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框架合同
- 合作数量：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拟向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科”）采购单晶硅片160,000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买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履约风险：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4、本次合同预计金额为公司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

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拟与江苏美科签订《硅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计划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美科采购单晶硅片160,000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其中2022年采购40,000万片，2023年采购60,000万片，2024年采购60,000万片。双方约定每月月底前签订次月硅片采购订单，约定次月采购/交付数量、采购单价及具体交付日期，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参考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预计该框架协议采购金额约为110亿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江苏美科采购单晶硅片160,000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地：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8号
- 4、法定代表人：王艺澄
- 5、注册资本：36478.41万人民币
- 6、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15%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末，江苏美科总资产13.71亿元，净资产6.5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亿元，净利润-778.2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美科总资产17.45亿元，净资产7.87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26亿元，净利润1.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近三年经营发展状况：江苏美科深耕光伏硅片行业，多年来稳健运营，并实现了从多晶到单晶的成功转型。近年来通过剥离多晶资产和提升单晶硅片产能规模，资产质量持续优化，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具备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数量

合同预计 2022-2024 年采购单晶硅片 160,000 万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三）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电汇或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订单履行结束。

（五）定价机制

依据当期市场行情，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在每月月底前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确定次

月产品单价。

（六）违约责任

- 1、卖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卖方承诺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 2、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其提前向买方报备并经买方书面认可的生产厂家及生产基地所生产的，否则买方有权利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 3、卖方连续出现相同生产质量事故，需承担违约赔偿，因品质问题所造成的买方库存或卖方待交货订单货物由卖方承担损失。
- 4、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买方生产过程和客户处仍出现不合格，经买方核实确属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卖方应及时处理，逾期则视为卖方主动放弃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并无条件交由买方处理，同时卖方同意该批物料的货款由买方扣除并承担一切损失。
- 5、卖方的货物验收时未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退货通知后及时处理，逾期处理需承担相应赔偿。
- 6、卖方交付货物至买方时，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质量证明材料及第三方可靠性试验报告、SGS 报告等，若发生伪造证章、单据及提供虚假资料等类似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赔偿金，并有权冻结全部未支付货款直至买方终止合同。

（七）产品的交付

- 1、交付方式：由卖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具体交期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到后，买方及时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进行验收并由买方授权经办人签收，同时就卖方出具的《发货单》进行确认。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运费及保险由卖方承担。
- 2、交货日期：依据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 3、交货地点：卖方依据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负责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下出现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买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采购数量，具体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二）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稳定供应、价格月议、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履约风险：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三）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是公司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江苏美科签署的《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